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公司无独立董事变动。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革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在江苏省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担任讲师,1994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七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4月至今在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云南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达学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University of

Navarra 博士。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京山华一国际证券公司担任副董事，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西班牙对外银行 BBVA 担任副总裁、首席中国经济学家，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花旗集团（香港/上海）担任高级经济学家，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业务总监/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在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安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陕西微电子学研究所博士。1992至2001年9月在骊山微电子公司任职，2001年10月至今在北京大学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副会长，2014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在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	---------	------

							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吴革	8	2	6	0	0	否	2	2
王达学	8	1	7	0	0	否	2	2
王新安	8	1	7	0	0	否	2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长陈志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吴革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王新安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王达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的同时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它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从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时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存在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同意聘任肖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事宜；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同意聘任韩涵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事宜；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同意聘任闫忠文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相关事宜；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同意聘任韩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事宜；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同意选举闫忠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闫忠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我们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六、 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我们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报告期内，我们作为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9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 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达学：

王新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 年 4 月 25 日

(以上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 革：

王达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新安：

2019年4月25日